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5月28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1676	平安安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1676	平安安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1409	平安安享稳健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1410	平安安享稳健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一、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列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投资,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5月28日起,建设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16894	平安中证消费主题主动权益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016895	平安中证消费主题主动权益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一、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列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建设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建设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建设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投资,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 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可控。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履行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协议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进出口”)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一系列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中涉及的最高担保余额5,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最高余额	是否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初始余额	本次担保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0	-	-	26,600	26,600	33,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24,000	21,000	9,000
联域股份	深圳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10,000	81.9%	否	22,500	27,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光电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81.9%	-	73,100	104,900

注:1、本次担保包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壹亿元进出口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中涉及的最高担保余额5,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为联域智能在招商银行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为3,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已到期。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时间:2025-06-06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国超
5.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山道172号正大工业城6栋201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太阳能热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能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投基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前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金额(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000台高性能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项目	19,302.91	13,919.92	1,394.10	10.04	2027/12/31
2	高性能质谱仪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634.41	12,969.89	6,284.00	4.08	2027/12/31
3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项目	22,476.04	16,175.55	4,639.20	20.68	2026/6/30
合计		59,842.36	42,965.36	6,673.30	15.61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1.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日期
1	年产1,000台(套)实验室质谱仪研发生产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二、本次增持情况(适用时)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增持股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集中中小投资者利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9日
3. 派息日:2026年5月29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统称“个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 个人持股期限: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分红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投资者应事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登记,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持股10股(含10股)以下,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受托发放证券账户(或该投资者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入的资金用途如下:
①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②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③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增持股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集中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增持股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集中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增持股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集中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康旅集团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康旅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和短线交易。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回购B股股份48,73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3.3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181,109,551.56港币(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为157,838,272元。(按2026年5月27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7151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其他说明
1. 康旅集团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康旅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和短线交易。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二、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原因
三、变更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影响

四、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五、其他说明
1. 康旅集团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康旅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和短线交易。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